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录大恩）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6 次，实际参加会议 6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和缺席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3 次，因外部卫生形势影响，实际参加会议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1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27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7月19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年8月24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上半年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及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年10月25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监督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了解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政策、新规定，通过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身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一) 2022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22 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22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录大恩

2023 年 3 月 28 日